113年司執字029798號 財產所有人：吳偉華、鄭志龍，鄭志福，鄭苑蕙，鄭苑薇，鄭芷澐，吳月英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正區	港灣	一	62-54	42	全部	1,873,8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吳偉華持分35分之1、鄭志龍持分7分之1，鄭志福持分7分之1，鄭苑蕙持分7分之1，鄭苑薇持分7分之1，鄭芷澐持分7分之2，吳月英持分35分之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86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62-54地號 --- 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14巷15弄20號	2層樓加強磚造	1層：41.77 2層：41.77 合計：83.54		全部	298,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吳偉華持分35分之1、鄭志龍持分7分之1，鄭志福持分7分之1，鄭苑蕙持分7分之1，鄭苑薇持分7分之1，鄭芷澐持分7分之2，吳月英持分35分之4）					
2	561	基隆市中正區港灣段一小段62-54、62-100、63-12地號 --- 中船路14巷15弄20號增建部分	2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11.99 第二層增建部分：14.21 增建第三層：59.39 增建第三層夾層：53.63 合計：139.22		全部	487,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建物總面積139.22平方公尺其中18.24平方公尺佔用鄰地同段63之12地號、2.4平方公尺佔用鄰地同段62之100地號合計20.6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吳偉華持分35分之1、鄭志龍持分7分之1，鄭志福持分7分之1，鄭苑蕙持分7分之1，鄭苑薇持分7分之1，鄭芷澐持分7分之2，吳月英持分35分之4）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